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15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蘇月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4,38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2155號
03 利息：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105元	蘇月麗	自民國113 年8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75%
002	新臺幣 64903 元	蘇月麗	自民國113 年8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88%

05 附件：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- 07 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2年11月5日、112年2月3
08 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
09 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
10 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
11 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
12 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
13 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
14 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
15 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
16 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
17 5）。截至民國113年8月25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
18 同）74,383元，及其中本金72,008元未按期繳付。
- 19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8月25日止，帳款尚餘74,383元及

01 其中本金72,008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
02 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
03 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
04 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05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